
致 UBS (Lux) Equity Fund 股東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資料，務請即時閱讀。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UBS (Lux) Equity Fund 的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管理公司」）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令人誤導。

親愛的香港居民股東：

UBS (Lux) Equity Fund（「本公司」）的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以下更改將納入日期為 2015 年 4 月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及各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1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各自及統稱為「子基金」）將作出的更新）

以下更改已於本通告日期生效（惟第 5 項將於 2015 年 7 月 11 日生效）。

(A) 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新

本公司隨附銷售說明書的致香港投資者的資料（「致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將予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致香港投資者的資料第 11 段已經更新，以反映各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將每日於香港代表的辦公室提供，並於每個營業日在《英文虎報》及《星島日報》刊登亦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ubs.com/1/e/globalam/apac/hongkong/wholesale/funds/fundprices.html>。
- 2) 在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致香港投資者的資料第 12 段，內容澄清最高劃一費用並不包括本公司須繳付的以下費用及額外開支，例如（但不限於）有關管理本公司資產以買賣資產的額外開支、年度審核的核數師費用、法律及稅務顧問費用、本公司的法律文件費用等等。
- 3) 各產品資料概要的表現圖下已加入註腳，表示 P-acc 被選為代表股份組別，因為它是投資者認購或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的主要股份組別。
- 4) 在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額外資料」一節，內容澄清閣下可從以下網址取得香港投資者可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http://www.ubs.com/1/e/globalam/apac/hongkong/wholesale.html>。
- 5) 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本公司可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收取金額高至最高發行佣金金額的轉換佣金。換言之，各 UBS (Lux) Equity Fund - Asian Consumption (USD), UBS (Lux) Equity Fund - Central Europe (EUR),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UBS (Lux) Equity Fund - Infrastructure (EUR), UBS (Lux) Equity Fund - Australia (AUD),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 Countries Opportunity (EUR),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Innovators (EUR),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及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Multi Tech (USD) 的轉換佣金可高至最高發行佣金的金額。

建議股東閱讀相關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關於彼等有意轉換的任何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交易程序、風險及費用方面的詳細資料。

關於以上更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 2015 年 4 月的更新版本銷售說明書。

III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歡迎與本公司聯絡。閣下可聯絡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於生效日期之前聯絡現有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 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5 年 6 月 11 日